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一、纳税地点

纳税人		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	登记注册地在境内的	登记注册地
	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	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机构、场所所在地
	境内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	可以选择由其机构、场所汇总缴纳
	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但无实际联系的所得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单选题】（2024年）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我国境外登记注册的居民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是（ ）。

- A. 实际经营地
- B. 开户银行所在地
- C. 控股企业所在地
- D.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答案：D

解析：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企业注册登记地是指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住所地。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二、纳税期限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1. 纳税年度

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为1个纳税年度。

【提示】清算期间作为1个纳税年度。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2. 汇算清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

3. 终止清算：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汇算清缴。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三、纳税申报

1.预缴期：按月或按季预缴的，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2.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3.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还是亏损，都应当依照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四、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一）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汇总纳税企业），除另有规定外，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适用以下规定。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2.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3.适用范围：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下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1）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汇总纳税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2）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3) **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示1】汇总纳税企业当年由于重组等原因从其他企业取得重组当年之前已存在的二级分支机构，并作为本企业二级分支机构管理的，该二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按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示2】汇总纳税企业内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总机构、二级分支机构之间，发生合并、分立、管理层级变更等形成的新设或存续的二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按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4) 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汇总纳税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二）税款预缴和汇算清缴

1. 汇总纳税企业按规定汇总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纳税额**，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计算后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50%总机构分摊计算后，其中25%地办理缴库或退库，25%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或退库。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2.总机构应将本期企业应纳所得税税额的50%部分，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就地申报预缴。总机构应将本期企业应纳所得税税额的另外50%部分，按照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比例，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并及时通知到各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应在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就其分摊的所得税税额就地申报预缴。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3.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税款的比例；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35%**、**35%**、**30%**。

1.分支机构分摊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合计）×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合计）×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合计）×30%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4.2024年及以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总分机构应分摊税款的计算公式：

(1) 总机构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总机构直接管理项目部预分所得税额)×总机构分摊比例。

(2) 财政集中实际应分配所得税额=(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总机构直接管理项目部预分所得税额)×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3) 分支机构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总机构直接管理项目部预分所得税额-总机构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财政集中实际应分配所得税额。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4)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分支机构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分摊比例。

(5) 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累计已
分摊所得税额。

(6)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举例】某企业在甲市和乙市分别设有A和B两家分公司。该企业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2025年第一季度实际利润500万元（不考虑税收优惠政策），2025年A和B两家分公司的经营数据如下：

分公司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资产总额
A	200万元	80万元	1000万元
B	200万元	100万元	1500万元

则A、B分公司的分摊比例如下：

分公司	分摊比例
A	$200 / (200 + 200) \times 35\% + 80 / (80 + 100) \times 35\% + 1000 / (1000 + 1500) \times 30\% = 45.06\%$
B	(计算略) 54.94%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2025年第一季度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500×25%=125万元。总分机构应分摊税款如下：

公司	分摊税款
总公司	$125 \times 50\% = 62.5$ （万元）
A公司	$125 \times 50\% \times 45.06\% = 28.16$ （万元）
B公司	$125 \times 50\% \times 54.94\% = 34.34$ （万元）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提示1】总机构应按照上_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

一个纳税年度内，总机构首_首次计算分摊税款时采用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数据，与此后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不一致的，不_不作调整。

【提示2】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提示3】对于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然后按规定的比例和计算的分摊比例，计算划分不同税率地区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再分别按各自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后加总计算出汇总纳税企业的应纳所得税总额，最后按规定的比例和按计算的分摊比例，向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摊就地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汇总所得额→分摊所得额→汇总税额→比例分摊）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单选题】（2022年）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省经营的二级分支机构中，可就地分摊企业所得税的是（ ）。

- A.上年度已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下属二级分支机构
- B.当年盈利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
- C.当年已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
- D.当年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

答案：B